

#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 (65 屆) 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壹、總則

- 一、宗旨：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聯絡全校師生員工感情，特舉辦本運動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管理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資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進修推廣部。
- 四、競賽種類：游泳、田徑、團體競賽、趣味競賽。
- 五、競賽時間地點：
  - (一)游泳賽：1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於校總區室外游泳池舉行(下午 1 時開始比賽)。
  - (二)田徑賽：10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星期六、日)，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星期六上午 8 時至星期日中午 12 時)。
  - (三)團體競賽：10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星期六、日)，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四)趣味競賽：10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星期六、日)，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友、進修推廣部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 七、參加辦法：依各分則規定辦理。
- 八、抽籤：拔河會前賽抽籤定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 九、獎勵：
  - (一)大會設各種運動錦標、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
  - (二)大會總錦標：以田徑賽、游泳賽、團體競賽等三類競賽之積分總合，依各院成績排名，取前六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田徑競賽積分較高之學院獲勝。
- 十、申訴：
  - (一)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之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用口頭申訴外，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四)若在大會期間，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參加選手應準備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 十一、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 <田徑、團體競賽>

- 一、時間：103年11月22、23日（星期六、日）。
- 二、地點：校總區田徑場。
- 三、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一人限報一組別）：
  - （一）男學生組：以各系、所為單位。
  - （二）女學生組：以各系、所為單位。
  - （三）男教職員工甲、乙、丙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 （四）女教職員工甲、乙、丙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 （五）男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部學員。
  - （六）女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校友為本校畢業之學生，臺大之友為進修推廣部學員。※若報名身分重複者（本校在校生、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在校生限報學生組，教職員工限報教職員工組，不得報其他組別。
- 四、參加辦法：
  - （一）報名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起至103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逾期不得補報。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myNTU 活動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臺大之友(進修推廣部學員)，請於報名期限內，統一向進修推廣部**俞壽弘經理**報名，連絡電話：(02)3366-5545，Email：sharonyu@ntu.edu.tw。
  - （三）報名網址：<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 （四）報名手續：1.隊本部職員-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如附件），並派員參與領隊技術會議。  
2.個人賽-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3.團體賽-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為避免重複報名，採限定報名方式，詳細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完成報名手續。
  - （五）報名系統流程：臺大首頁→myNTU→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消息公告→活動報名→查詢活動→檢視活動→選擇場次→填寫報名資料（請詳填必填欄位）→完成報名。
  - （六）報名資料公告時間：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http://ann.cc.ntu.edu.tw/>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http://www.pe.ntu.edu.tw/new/sports\\_event.html](http://www.pe.ntu.edu.tw/new/sports_event.html)查詢。若報名資料有誤者，請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蘇玫尹老師或楊麗昭小姐(02)3366-9512。
- 五、抽籤：拔河會前賽抽籤訂於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 六、領隊技術會議：訂於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247教室召開（會議內容：1.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2.領取號碼布及相關資料；3.報名資料確認，會後不得更改）。
- 七、競賽項目：
  - （一）男學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0.8公斤）、鐵餅（2公斤）、鉛球（16磅）。
    2.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00公尺接

力、1600 公尺接力。

3. 團體競賽：2400 公尺大隊接力（12 人）、拔河項目：800 公斤級

(二)女學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8.8 磅）、鐵餅（1 公斤）、標槍（0.6 公斤）。

2.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3. 團體競賽：1200 公尺大隊接力（12 人）、拔河項目：700 公斤級

(三)教職員工甲、乙、丙組：

1. 男子項目：100 公尺、800 公尺、5000 公尺、鉛球、跳遠。

2. 女子項目：60 公尺、800 公尺、5000 公尺、鉛球、跳遠。

3. 團體競賽：

(1)混合接力：1200 公尺大隊接力(12 人，女性至少 4 人)

(2)拔河項目：900 公斤級(女性至少 4 人)。

(四)校友暨臺大之友組：

1. 男子項目：100 公尺、800 公尺、5000 公尺、鉛球、跳遠。

2. 女子項目：60 公尺、800 公尺、5000 公尺、鉛球、跳遠。

3. 混合接力：1200 公尺大隊接力(12 人，女性至少 4 人)

八、 競賽方法：

(一)教職員工組：分為男甲、乙、丙組，女甲、乙、丙組。甲組為民國 53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乙組為民國 53 年 11 月 23 日以後至 63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丙組為民國 63 年 11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

(二)校友暨臺大之友組：分為男生組，女生組。

(三)比賽規則：

1.田徑賽：

(1)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編訂之最新田徑規則。

(2)徑賽項目除男、女生 100 公尺採預、決賽外，其他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3)徑賽分組採臨場抽籤分配之。

(4)田賽項目依徑賽規則辦理。

(5)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田徑各項目競賽（包含接力），報名人數（隊數）未達 6 人（6 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

2.大隊接力：

(1)男學生 24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一棒跑 200 公尺，共 12 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複決賽。

(2)女學生 12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一棒跑 100 公尺，共 12 人。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時預、複決賽。

(3)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男女混合 1200 公尺大隊接力（12 人，女性至少 4 人），成績分開計算，各組依報名隊伍數，採計決賽。

(4)不得穿釘鞋出賽，須穿著平底運動鞋。

(5)各隊於每場出賽前 20 分鐘派代表攜帶學生證、職員證或學員證至司令台左側檢錄處領取號碼衣，準備出賽時穿著，並於每場完成該場比賽後 3 分鐘內將號碼衣歸還。

(6)各隊須於每場出賽前 20 分鐘至運動場檢錄處集合後，辦理報到手續。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棄權論。

(7)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6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校友暨臺大之友組除外）。

### 3.拔河比賽：

- (1)男學生組 800 公斤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800 公斤（包含 800 公斤）。
- (2)女學生組 700 公斤級：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700 公斤（包含 700 公斤）。
- (3)教職員工 900 公斤級（女性至少 4 人）：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不得超過 900 公斤（包含 900 公斤）。
- (4)所有組別之拔河項目不限制參賽人數。
- (5)各隊預賽賽程由競賽組抽籤排定後，公佈於體育室網站及校總區綜合體育館公佈欄。
- (6)預複賽於體育館兩側進行，複賽後男女組各取 4 隊，於運動會期間參加決賽。
- (7)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處集合後，辦理報到手續。
- (8)報到流程：至檢錄處報到→秤重→登記體重→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開始比賽

#### 注意事項：

A:由工作人員登記體重後，於手臂上蓋章及寫上編號確認，比賽期間任意塗改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B:所有選手之體重總和若未超過規定公斤數（包含規定公斤數），即完成秤重，如超過之隊伍，可由其他候補選手重新替換秤重至符合規定重量為止。

- (9)各隊於規定之比賽時間至排定之場地出賽，接受報到後分成兩路縱隊，蹲於拔河繩兩側。點名時人數不足者以到場人數參加比賽。
- (10)拔河場地中線左右一公尺處各劃一決勝線，拔河繩中央繫一紅布條標幟，以憑判定勝負。
- (11)裁判員發出「預備」口令時，比賽雙方隊員於決勝線後緊握繩索。裁判員發出「開始」口令（鳴笛或鳴槍）時，全體合力拉拔繩索，一分鐘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條標幟拉過己方決勝線者為勝。
- (12)比賽採單淘汰制，每一場比賽分三局，採三局兩勝制，每一局比賽時間一分鐘，兩局間休息二分鐘。
- (13)任何一局比賽時間終了（一分鐘）未拉過己方決勝線時，以紅布條標幟越過中線偏向己方者為勝。
- (14)每場開始比賽前，抽籤選定場地，第二局應互換場地，若須第三局決勝負者，則重新抽籤選場之後再比賽。
- (15)每隊除參賽選手之外，另設指揮一人及指導一人，除參賽選手與該隊指揮及指導手持旗幟指揮全隊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開始後，除遇特殊因素（選手受傷、緊急事故）得由裁判認定後更換人員，比賽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更換人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組別體重總重限制，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16)運動員須著運動服及平底運動鞋出賽，且不得戴手套進行比賽。
- (17)如遇雨天，比賽移至綜合體育館或體育館內進行比賽。
- (18)決賽於綜合體育館內主球場舉行。
- (19)每單位不限制報名隊數，隊數未達6隊，取消該項目比賽（教職員工組除外）。

### (四) 田徑競賽及團體競賽計分辦法：

1.田徑賽：個人項目錄取前八名（包括 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分別以 9、7、6、5、4、3、2、1 計分，即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餘類推之。

2.團體競賽：

- (1)大隊接力：取前八名，分別以 18、14、12、10、8、6、4、2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 (2)拔河：取前四名，分別以 18、14、12、10 計分，即第一名 18 分，第二名 14 分，餘類推之。
- (五) 田徑賽每項（含接力賽、拔河）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數，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二項目（接力及團體項目除外）。
- (六) 教職員工組、校友暨臺大之友組每一項目，取前三名頒獎，不列入院、系錦標與總錦標。
- (七) 預賽時檢錄報到之選手不超過 8 人時，由大會採併組比賽。
- (八) 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由大會依報名表上錄取前六名參賽。

#### 九、錦標種類：

- (一) 系（所）男子田徑賽錦標：取三名。
- (二) 系（所）女子田徑賽錦標：取三名。
- (三) 系（所）總錦標：取三名。
- (四) 院總錦標：取三名。
- (五) 系（所）精神錦標：取三名。
- (六) 院精神錦標：取三名。
- (七) 一級單位（教職員工）精神錦標：取三名。

#### 十、各項錦標判定法：

- (一) 各錦標以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如積分相等，以第一名之多寡判定，如仍相同時，則以獲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餘類推之。
- (二) 系（所）總錦標計分方式：以各系（所）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依各系成績排名。
- (三) 院總錦標計分方式：以各院學生田徑賽個人項目成績，與團體項目成績積分之總和，依各院成績排名。
- (四) 系（所）、院、一級單位（教職員工）精神錦標計分方式：

評分要項	所佔百分比
1.運動員集合情形	10%
2.運動員參加繞場一週人數及其精神之表現	15%
3.開幕典禮運動員之表現	10%
4.運動員服裝式樣之整齊及美觀	15%
5.運動員參加比賽人數	20%
6.實際下場參加比賽人數	20%
7.參加閉幕典禮及其表現	10%

#### 十一、獎勵：

- (一) 各項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 (二) 各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及前六名頒發獎狀。
- (三) 破紀錄者頒發體育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 (四) 設摸彩獎項：凡參加運動會各競賽項目者，每參加一項可獲得摸彩券一張，參加抽獎。

十二、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十三、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十四、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103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 隊本部職員名單

單位名稱		(各院/系所/單位)	
總領隊		(院長/一級主管)	
領隊		(系主任/單位主任)	
管理/幹事		(助教/職員)	
隊長	(系學會會長/單位代表)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1	(大一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2	(大二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3	(大三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4	(大四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
2. 表格填寫後，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蘇玫尹老師信箱 (meiyin@ntu.edu.tw)
3. 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蘇玫尹老師或楊麗昭小姐 33669512

## <趣味競賽>

- 一、比賽時間：103 年 11 月 22、23 日（星期六、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 三、競賽組別及參加單位：
  - (一) 學生組：自由組隊報名。
  - (二) 教職員工組：以處、室、組、院、系（所）為單位。
- 四、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myNTU 活動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 (四) 報名手續：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
  - (五) 報名系統流程：臺大首頁→myNTU→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消息公告→活動報名→查詢活動→檢視活動→選擇場次→填寫報名資料（請詳填必填欄位）→完成報名。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蘇玫尹老師或楊麗昭小姐 (02)3366-9512。
- 五、領隊技術會議：訂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公布校運會相關事項）。
- 六、競賽項目：
  - (一) 學生組：
    1. 飛盤接力高手：每隊 10 人（男、女 各 5 人）。
    2. 球球接接樂：每隊 10 人（男、女 各 5 人）。
  - (二) 教職員工組：
    1. 球球接接樂：每隊 10 人（男、女 各 5 人）。
    2. 並肩作戰：每隊 10 人（至少 4 位女生）。
- 七、競賽方法：
  - (一) 飛盤接力高手（學生組）：
    1. 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 各 5 人）。
    2. 器材：飛盤、籃子。
    3. 比賽距離：30 公尺。
    4. 比賽方法和規則：
      - (1) 每隊各發 1 個飛盤，進行擲準計時接力比賽。比賽時每次一人由起點至 30 公尺處之目標進行擲準。
      - (2) 選手從起點將飛盤擲出，不限擲出的次數，但手持飛盤時不可移動，須將飛盤擲出後才可繼續向前移動，直到將飛盤擲準進籃後，再馬上撿起飛盤跑回起點交給下一位。
      - (3) 比賽時，如未依規定進行比賽者，每犯規一次成績加 10 秒計。
      - (4) 比賽結果以最後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內之後，即停止計時，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

(二)球球接接樂（學生組、教職員工組）：

1. 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 各 5 人）
2. 器材：迷你網球拍、海棉網球、羽球拍、羽球、加油棒
3. 比賽距離：擊球者與接球者之間距離 10 公尺
4. 各區域範圍：擊球區域長 1 公尺\*寬 1 公尺；接球區域長 3 公尺\*寬 5 公尺。
5. 比賽方法和規則：
  - (1)每隊須派 2 位選手，1 位持網球拍（1 人 15 球）及 1 位持羽球拍（1 人 15 球）為擊球者，每次限 1 名擊球者於擊球區域內。
  - (2)其餘 8 位接球者須使用雙手持加油棒，並同時於接球區域內接球（超出範圍者接進球不予計分）。在接球時，球不論碰觸到身體任何一處，在未落地前進球皆予計分。不過，若使用單手持桶者進球視同犯規，犯規 1 次扣總進球數 2 球。
  - (3)比賽計時 3 分鐘，時間結束時如有同分之隊伍，以網球數多者為勝，若網球數再同分時，同分之隊伍各派一名擊球者和接球者進行網球 PK 賽。
  - (4)比賽結果以該隊桶內進球數目加總的多寡為獲勝依據。

(三) 並肩作戰（教職員工組）：

1. 人數：每隊 10 人（至少 4 位女生）。
2. 器材：排球、三角椎。
3. 比賽距離：10 公尺。
4. 比賽方法和規則：
  - (1)每 2 位選手成 1 組，2 人須肩並肩，將球夾於頭部後開始前進繞過折返點，再跑回起始線，交予下一組隊員後依原模式進行比賽。
  - (2)行進時球若掉落地，僅允許 1 人去撿球，另 1 人於原地等待，等球撿回原地後先將球夾好才可再繼續進行。另外，在行進時不可用手持球，僅可使用 2 人的頭部夾球。如未依規定在落地處重新置球進行者或用手持球者，每犯規一次成績加 10 秒計。
  - (3)比賽結果以最後一位選手通過終點線內之後，即停止計時，以時間長短為獲勝依據。若有計時時間相同者，各隊派出 1 組進行 PK 計時賽。

八、獎勵：各項競賽均取前三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本競賽不列入團體總成績積分。

九、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